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5030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0000000G_1150300119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50300119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50300119_doc2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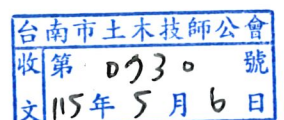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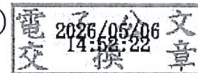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含修正對照表)已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cc.gov.tw/>，路徑：首頁>工程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公共工程學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測量工程學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學會、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逢甲大學營建及防災研究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營建科技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本會各處室會組(均含附件)



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

四、推薦方式：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工程檢核期程（以下簡稱檢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工程分類：

(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3)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

(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

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四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

萬元。

- 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檢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 (2)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當屆檢核期程截止日止，當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期間，每十二個月應查核至少二次。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本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3)被推薦之工程在檢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 (5)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6)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8)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1)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檢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 8.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9.推薦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

(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

(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

(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

3.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

4.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四級推薦：

(1)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

(3)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

(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

5.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

6.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

(1)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

(2)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

- (3)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
 - (4)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
 - (5)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維護管理工作，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 (1)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
 - (2)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
 - (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
- 8.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

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

9.推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檢附文件：(附件二)(含電子檔)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含電子檔)。
- (2)表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
- (6)各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

(三)個人貢獻獎：

- 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 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 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

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附件三）

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個人貢獻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

(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

(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 | |
|-----------------------|--|
|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洽辦機關</p> | <p>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設計單位</p> |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監造單位</p> | <p>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施工單位</p> | <p>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p>分包單位</p> |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

| | |
|---|--|
| ※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
| ※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 | |
|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一

表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工程名稱：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推薦基準 | (一) 參選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施工進度達 20% 至 90% 期間，是否有每 12 個月查核至少 2 次。(詳附件案例說明) | | | | | | | |
| | (二) 參選工程於檢核期程內，是否有至少 1 次查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 | | | | | | | |
| | (三) 參選工程施工進度是否已達 80% 以上，且進度落後在 5% 以內。 | | | | | | | |
| | (四)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是否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 | | | | | | |
| | (五)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 | | | | | | | |
| | (六) 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是否占總工程契約金額 25% 以上。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七) 分包廠商是否由得標備分達。設商率限制) | | | | | | | |
| 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 | (一) 參選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3年內或評審期前3年內，是否未曾於工作場或職災或死亡人數未達3人。 | | | | | | | |
| | (二) 施工廠商於檢核期內，是否未有因參選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停工合計3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75萬元，且受處分次數與檢查次數之比達20%之情事。 | | | | | | | |
| | (三) 施工廠商是否未有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情事。 | | | | | | | |
| | (四) 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2年內，是否未有因參選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1次或部停工2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或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之情事。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五) 參選工程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 | | | | | | | |
| | (六) 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 | | | | | | |
| | 是否符合推薦資格 | 是 | | | 否 | | | 說明 |
| | 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 | | | | | | |
| |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 | | | | | | | |

填表說明：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不得推薦參選。

| 參選工程團隊 | 印信 | | 印信 |
|------------------------------|----|------|----|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 設計單位 | | | |
| 監造單位 | | | |
| 施工單位 | | | |
| 專案管理單位 | | | |
| 分包廠商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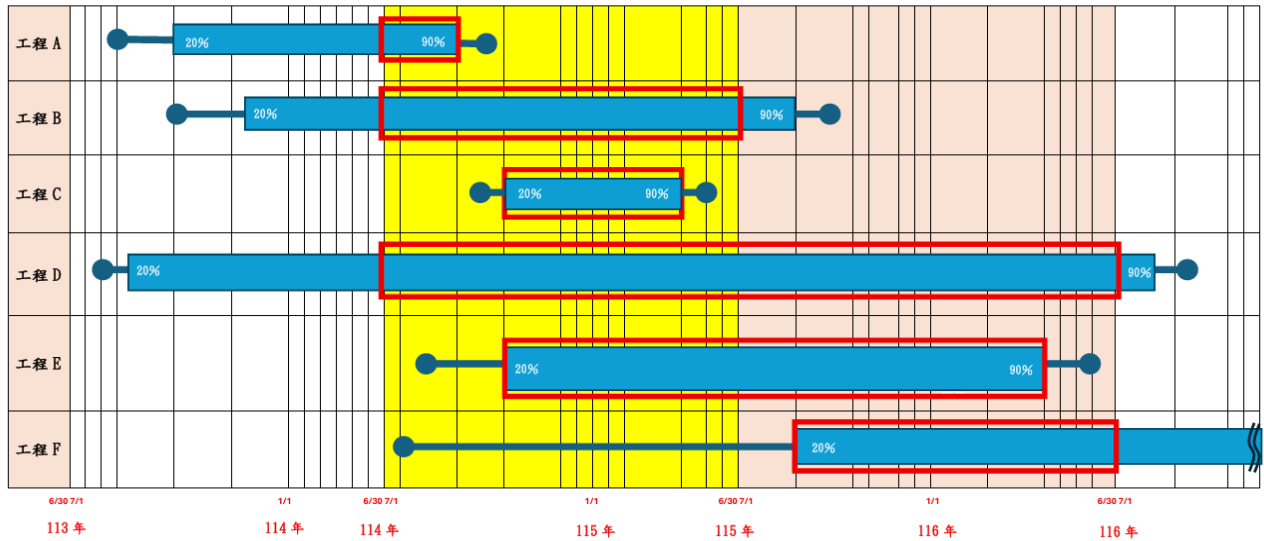
表二附件

【基本要求：至少1次查核85分以上，施工進度80%以上】(第4點第1款第6目第3小目及第4小目)

114年6月11日修正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推薦基準-第4點第1款第6目第2小目：

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屆6月30日止，當施工進度達20%至90%期間，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

(開工日在114年7月1日前，則自114年7月1日起至參選當屆6月30日止適用之)



案例說明：

1. 工程A：開工日在114/7/1之前，114/7/1起至114/8/31(進度90%)未滿12個月，可參選115年度第26屆金質獎，不適用「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之規定。
2. 工程B：開工日在114/7/1之前，114/7/1起至115/6/30(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共計12個月，可參選115年度第26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2次。
3. 工程C：開工日在114/7/1之後，114/10/1(進度20%)起至115/3/31(進度90%)未滿12個月，可參選115年度第26屆金質獎，不適用「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之規定。
4. 工程D：開工日在114/7/1之前，114/7/1起至116/6/30(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共計24個月，115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80%)，可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4次。
5. 工程E：開工日在114/7/1之後，114/10/1(進度20%)起至116/3/31(進度90%)共計18個月，115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80%)，可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2次。
6. 工程F：開工日在114/7/1之後，115/8/1(進度20%)起至116/6/30共計11個月，116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80%)。

Q&A：

Q1：參選工程若非於施工進度達20%至90%期間所辦理之查核，該查核次數是否納入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之查核次數計算？

A1：參選工程非於施工進度達20%至90%期間所辦理之查核，不納入金質獎要點所定「每12個月應查核至少2次」之查核次數計算。

Q2：工程D須查核至少4次，是否只要於114/7/1~116/6/30查核4次即可？

A2：工程D於113/10/10施工進度達20%，116/7/20施工進度達90%，如欲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應分別於114/7/1~115/6/30查核2次，及115/7/1~116/6/30查核2次。

Q3：工程E是否須於114/10/1~115/9/30查核2次？115/10/1~116/2/28是否需查核？

A3：工程E於114/10/1施工進度達20%，116/2/28施工進度達90%，如欲參選116年度第27屆金質獎，應於114/10/1~115/9/30查核2次，若前開2次查核中，有1次是在115/7/1~115/9/30且為85分以上，則115/10/1~116/2/28無需查核。(因仍需符合115/7/1~116/6/30有1次查核分數85分以上的要求)

附件一

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

工程名稱：
主(代)辦機關：
洽辦機關：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單位：
分包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自評意見

1.對工程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衛生管理之自評：

2.對品管制度執行績效或特色之自評：

(1) 主(代)辦機關自評（對規劃設計品質管控之嚴謹度亦需說明）：

(2) 設計單位自評：

(3) 監造單位自評：

(4) 施工單位自評：（或統包廠商）

(5) 分包單位自評：(含分包內容、範圍及比率說明)

(6) 專案管理單位自評：

附件一

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標案名稱：

查核日期：

第 頁共 頁

| 缺失項目 (含其他意見) |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請註明) | 完成 日期 | 備註 (未完成者請說明) |
|------------------|--------------------------|------------------|-----------------|
| | | | |
| 主辦機關 (機關首長核章) | 監造單位 (工地負責人核章) | 承包商 (工地負責人核章) | |
| | | | |

註：1.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核章。
2.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

附件一

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

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原始照片，並加說明）

| | |
|--|---------------|
| | 說明： (缺失情形) |
| | 說明： (改善作法) |
| | 說明： |

工程名稱：

附件一

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

*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安全性 | 設計規範 | 規範引用不當 | () | |
| |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 |
| |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 | |
| |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 | |
| | 防災與安全 | 工法選用不當 | () | |
| | | 規劃設計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 |
| |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 |
| 維護安全 | 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 | | |
| 使用者差異 |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 | |
| 施工性 | 界面整合 |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 | |
| | | 設計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 | |
| | 變更設計 | 因為設計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 | |
| | 工期合理性 |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 |
| 維護性 | 材料耐久性 |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 |
| | 維修材料取得 | 引用規範不當 | () | |
| | |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 | |
| 維護技術難易性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 | | |
| 時效性 | 變更設計 |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 | |
| | 設計進度掌控 |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 | |
| 節能 | 周延性 |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提送設計成果 | () | |
| | |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 | |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減碳 | 有效性 |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 | |
| 生態永續 | 生態保育/復育性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缺監測作業 | () | |
| | | 本工程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 |
| | | 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 |
| | | 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 |
| | 綠營建、智慧營建 | 未符合綠建築、智慧建築指標 | () |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 |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 | | |

主辦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附件一

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

請就下列各評審重點進行自評，並對功能/經濟性、生態永續、節能減碳、防災與安全以及創新科技五個指標進行整體評分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參考項目 | 評審重點 | 建議參考文件 | 自評意見 | 得分 |
|---------------------|--------------|------------|---|-------------------------|------|----|
| 功能/ 經濟性 (30分) |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 量體適當性 | 符合契約規定及合理預算 | 設計圖說 設計/分析報告書 | | |
| | | 基本功能符合度 | 構造物之耐風、耐震程度；材料運用是否耐鏽、耐蝕等 | | | |
| | | 使用者差異 |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 | |
| | 施工成本/ 經濟性 | 材料設備經濟性 | 選用適當材料設備規格 | 設計圖說 施工技術規範 工程預算書 | | |
| | | 系統及規模尺寸合理性 | 無過度設計，提高工程費用以賺取設計費之情形 | | | |
| | | 土方平衡 | 減少借棄土方 | | | |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參考項目 | 評審重點 | 建議參考文件 | 自評意見 | 得分 |
|---------------|--------------|----------------|---|-----------------|------|----|
| | | 設計初期是否進行價值工程研析 | 研析項目建議包含施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規模尺寸、因應勞力短缺的對策(如模組化、預鑄化、標準化、自動化及免維護等易於維護之方式)等 | 價值工程研析成果報告書 | | |
| | | 設計預算單價合理性 | 是否接近一般行情 | 工程預算書 | | |
| 生態永續 (20分) | 生態保育/ 復育性 | 生態調查及評析完整性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完整性/監測作業 | 生態調查報告 | | |
| | | 生態保育/ 復育程度 | 本工程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生態保育/ 復育相關計畫 | | |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參考項目 | 評審重點 | 建議參考文件 | 自評意見 | 得分 |
|---------------|--------------|-----------------------|---|--------------------------------------|------|----|
| | | 符合生態工 法程度 | 工法選擇 合理性 工項採用 之必要性 、生態保 育措施確 實執行情 形 | 施工計畫 書 | | |
| | | 公民參與與 資訊公開 | 與關心生 態議題之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共同參 與，建立 互動平 臺，忠實 公開所有 資訊 | 在地民眾 與公民團 體參與文 件及公開 資訊文件 | | |
| | 綠營建、智 慧營建 | 綠建築、智 慧建築指 標符合度 | 綠建築、 智慧建築 標章申請 項目，及 未符合項 目 | 候選綠建 築、智慧 建築證書 審查報告 書 | |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適 當性 | 植栽選擇 是否恰當 | 植栽計畫 | | |
| 與週邊環境 協調性 | | 與週邊環 境是否協 調 | 設計圖說 | | | |
| 節能減碳 (20分) | 1. 周延性 | 對節能減碳周延充分 考量 | | 施工技術 規範 施工計畫 書 | | |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參考項目 | 評審重點 | 建議參考文件 | 自評意見 | 得分 |
|----------------|--------|--|-----------------------|-----------------|------|-----------------|
| | 2. 有效性 | 1. 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
| 防災與安全 (20分) | 1. 防災 | 1. 天然災害之預防 | 天然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 | 2. 人為災害之預防 | 人為災害預防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 2. 安全 | 施工安全之預防 | 施工安全考量之周全性及緊急應變之周延性 |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創新科技 (10分) | 創新挑戰 |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之運用創新挑戰情形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
| | 科技運用 |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 | 施工技術規範 施工計畫書 | | |
| 總分 | | | | | | = Σ 整體得分 |

評分計算：

1. 功能/經濟性 (a, 佔30分) :

2. 永續性 (b, 佔20分) :

3. 節能減碳 (c, 佔20分) :

5. 防災與安全 (d, 佔20分) :

6. 創新科技 (e, 佔10分) :

自評得分 : (=a+b+c+d+e)

設計單位 :

(機關印信)

主辦機關 :

(機關印信)

日期 :

附件一

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

* 請就主辦機關之自評表確認下列評審重點之落實程度

| 主要指標 | 評分指標 | 評語 | 整體得分 |
|---------------------|--------------|----|-----------------|
| 功能/ 經濟性 (30分) | 業主需求符合程度 | | |
| | 施工成本/ 經濟性 | | |
| 生態永續 (20分) | 生態保育/ 復育性 | | |
| | 綠營建、智 慧營建 | | |
| | 景觀美學 | | |
| 節能減碳 (20分) | 周延性 | | |
| | 有效性 | | |
| 防災與安全 (20分) | 防災 | | |
| | 安全 | | |
| 創新科技 (10分) | 創新挑戰 | | |
| | 科技運用 | | |
| | | | = Σ 整體得分 |

主管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書

推薦機關（單位）名稱：

機關（單位）負責人：

（印章）

機關（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 ※歷次抽查分數 | 分 |
|---|--|---------|---|
| ※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 | 1. 「工程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 6)、標案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 2. 「勞務標案名稱 1」、廠商名稱、起造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 | | |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 | | |
| 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 | | | |
| ※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維護管理工作,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 | | |
| ※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 | | | |
| ※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 | |
| 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 |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

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附件二

表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設施名稱：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推薦基準 | (一) 參選設施完工是否達 5 年以上。 | | | | | | | |
| | (二) 參選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是否有至少 1 次抽查分數達 85 分以上。 | | | | | | | |
| | (三) 參選設施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其資訊是否已公開並上傳至工程會指定資料庫。 | | | | | | | |
| | (四)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 | | | | | | | |
| 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 | (一) 參選設施於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或評審期間，是否未曾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 | | | | | | | |
| | (二) 維護管理單位於抽查期程內，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75 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 20% 之情事。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三) 維護管理單位是否未有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情事。 | | | | | | | |
| | (四) 維護管理單位於推薦截止日前 2 年內，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情事。 | | | | | | | |
| | (五) 參選設施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 | | | | | | | |
| | (六) 維護管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是否符合推薦資格 | 是 | | | 否 | | | 說明 |
| | 主辦機關檢核結果 | | | | | | | |
| | 主管機關檢核結果 | | | | | | | |

填表說明：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不得推薦參選。

| 參選維管團隊 | 印信 | | 印信 |
|------------|----|------|----|
| 主辦機關 | | 主管機關 | |
| 維護管理單位 | | | |
| 維護管理單位 | | | |
| 維護管理單位 | | | |
| 維護管理單位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針對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時效性、節能減碳及生態永續之自我檢核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安全性 | 維護管理規範 | 規範引用不當 | () | |
| | | 參數引用不妥適 | () | |
| | | 應變措失規範不足 | () | |
| | | 未考量地盤狀況 | () | |
| | | 維護管理資訊公開未完備 | () | |
| | 防災與安全 | 維護工法選用不當 | () | |
| | | 維護成果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 () | |
| | | 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不適當 | () | |
| | | 環境安全監測項目、頻率不足 | () | |
| 維護安全 | 設計成果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 () | | |
| 施工性 | 界面整合 | 維護界面整合檢討不充分，造成施工性不佳 | () | |
| | | 因為維護界面整合不良，而有拆除重作或修補的情形 | () | |
|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次數或金額不合理 | | |
| | 工期合理性 | 進度的配置不合理 | () | |
| 維護性 | 材料耐久性 | 引用規範不當 | () | |
| | 維修材料取得 | 使用材料為專利品 | () | |
| | | 使用材料因規格特殊而為稀有 | () | |
| 維護技術難易性 | 相關機具/設備規格之取得困難，以及技術人力來源與招募方式不易 | () | | |
| 時效性 | 變更設計 | 變更設計未能於業主規定期限內提出 | () | |
| | 維護進度掌控 | 未依契約里程碑規定完成各階段維護成果 | () | |
| 節能減碳 | 周延性 | 對節能減碳未周延充分考量 | () | |
| | 有效性 | 1. 對節能減碳無有效作為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無使用效益 | () | |
| 生態永 | 生態保育/復 | 生態/生物多樣性調查缺完整性 | () | |

| 主要指標 | 次要指標 | 自評項目 | 勾選 | 說明欄 |
|------|------|------------------------------------|-----|-----|
| 續 | 育性 | 維護階段未針對既有環境採用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保育措施之處理模式 | () | |
| | | 生態/生物監測不足 | () | |
| | | 維護工項採用非必要性 | () | |
| | | 維護工法選擇合理性不足 | () | |
| | |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未落實 | () | |
| | 景觀美學 | 植栽選擇不恰當 | () | |
| | | 與周邊環境不協調 | () | |

主辦/養護機關：

(機關印信)

日期：

備註：

1. 本表之自評項目均以負面表列，若有符合自評項目條件者，請於勾選欄處打勾。
2. 任何一主要指標之自評項目被勾選累積達兩次(包含兩次)以上或本表自評項目。被勾選總累積次數達3次者，則不能進行自評表第二部分填寫。
3. 凡自評項目被勾選者，均請於說明欄處填寫原因並檢附必要佐證資料。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
申請書

候選人姓名：

含：

- 1、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 2、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 3、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

一、目的：

為促進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對品管工作之投入，提升品質管理文化，改善品質作業環境；特設置本獎，表揚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工作，落實品管制度、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成效優異之人員，肯定其對施工品質提昇之貢獻。

二、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

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

三、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

- (一)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
- (二)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自 年 月起)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
- (三)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四、推薦方式：

- (一) 檢附推薦書八份，內容與格式詳如本須知第五點。
- (二) 每一推薦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五、推薦書內容與格式：

- (一) 推薦書之目的，在說明候選人對於所承辦之工程之品

質制度建立、執行成效，或對於品管制度之推動，或對於品管教育訓練，績效優良者，俾供評審委員能有效地進行評審作業。

(二) 推薦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封面（格式如表一）。
2. 候選人之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二，照片 1 吋）。
3. 摘要（不超過五百字）。
4. 承辦之工程概述（工程名稱、工期、金額、內容、施工情形、品質組織及費用等）或推動品管制度辦理品管訓練等具體事蹟概述或施作之工程概述（含工程名稱、工項、施工工期、施工情形）。
5. 擔任職務、工作及證明文件。
6. 品管制度及品質計畫之理念、特色及重要內容。
7. 推動及落實品管之過程及作法。
8. 執行績效（品質改進成果、對服務單位之貢獻等）。
9. 其他（重大優良事蹟、顯著效益等）。

(三) 推薦書文字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打，內容以不超過十頁為原則。

(四) 推薦書各項之撰寫重點請參考附件八之評審標準。

(五) 檢附推薦書八份(另備電子檔乙份)、個人半身照片乙張及相關之佐證資料【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或評鑑為優等之查核或評鑑紀錄、品質計畫書、金質獎得獎獎狀及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具體事蹟等：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六、評審方式：

(一) 書面審查：由本會先就各機關、廠商或團體推薦之候選人，審查資格相符後，提「個人貢獻獎初評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 初評：初評小組依初審結果，擇優訂期簡報，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三) 複評：於複評小組依初評結果進行決選。

七、頒獎：

預訂於當年十二月中旬舉辦頒獎典禮，特優、優等及甲等者均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幅。

八、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檔案公布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pcc.gov.tw/>）中「/品質管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項下，並提供下載。

附件三

表一：推薦書封面格式：

第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個人貢獻獎推薦書

| | |
|---------------------------|--|
| 候選人 姓名 | |
| 推 薦 機關或團體 | 機關、廠商或團體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
| 推薦書內所承辦之工程 (第一類) | 工 程 名 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單 位： |
| 推薦書內所推動辦理之 業務 (第二類) | 事蹟內容： |
| 推薦書內所施作之工程 (第三類) | 工 程 名 稱： 查核機關： 查核日期： 主 辦 機 關： 監 造 單 位： 施 工 單 位： |
| 推薦機關或團體用印 | |
| 推 薦 日 期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表二：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表

|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連絡資料 |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 |
| 現職 |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系所： | | |
| 主要經歷 | 單位 | 職稱 | 任職期間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重要考試 訓練證書 | 證書名稱 | 證書字號 | 證書日期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候選人 簽章 | 本人符合「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三點 第 類之推薦資格。 簽章： | | |

附件五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 10% |
| |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 |
| |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 |
| |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 |
| 進度管理 |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 |
|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 1. 規劃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25% |
| | 2. 履約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 |
| | 3. 維護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 |
| 節能減碳 | 1. 周延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例如: 使用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情形。 | 15% |
| | 2. 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使用再生能源電力情形。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 評估減碳成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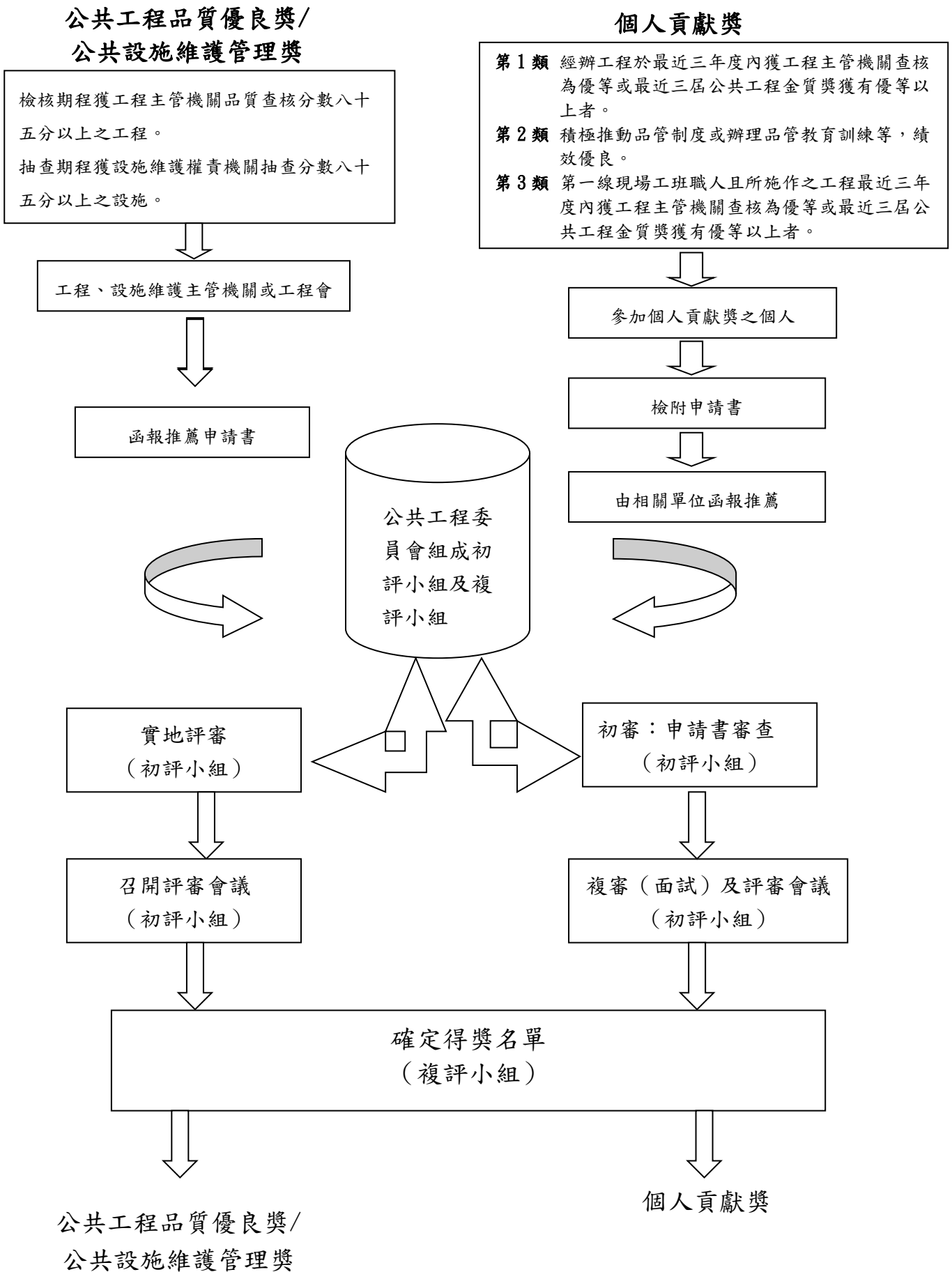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防災與安全 | 1.工地安全衛生 |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 10% |
| | 2.工地災害預防 |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 |
| 環境保育 | 1.環境維護 |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 15% |
| | 2.生態保育 | <p>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p> <p>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p> <p>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評估綠化成效。</p> | |
| |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 5% |
| 創新科技 | 1.創新挑戰性 |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科技運用 |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 |
| 分數外減部分 | | | |
| 職業安全 | 重大職業災害 |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移工管理 | 移工管理 |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附件九

評審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五月十五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為強化評審作業之嚴謹度，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十點及第六點附件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強化本要點之嚴謹度，將附件一表二及附件二表二聲明書修正為推薦資格檢核表，並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刪除過時不適用之一百十四年被推薦工程施工進度及辦理推薦作業時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點)
- 三、為落實公共工程使用再生資源，修正評分指標「節能減碳」之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說明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情形等作為評審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五)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工程檢核期程(以下簡稱檢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p> |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 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工程檢核期程(以下簡稱檢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鐵路工程、捷</p> |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表示我國貨幣單位方式，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小目至第四小目、第七目第二小目及第四小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第七目第二小目及第四小目增列貨幣單位為新臺幣。</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第四小目有關一百十四年被推薦工程適用之施工進度規定，因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p>三、為強化本要點嚴謹度，修正第一款第九目序文、第二款第六目第五小目及第九目序文之文字。</p> <p>四、為確保參選案件及廠商符合推薦資格，將第一款第九目第二小目附件一表二及第二款第九目第二小目附件二表二之聲明書，修正為推薦資格檢核表。</p> <p>五、第二款第九目第六小目酌修文字。</p> |

| | | |
|--|--|--|
| <p>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2) 水利工程類 ：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3) 建築工程類 ：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p> <p>(4) 設施工程類 ：污水處理廠工程、焚</p> | <p>運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2) 水利工程類 ：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自來水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3) 建築工程類 ：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社會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及生態復育等。</p> <p>(4) 設施工程類 ：污水處理廠工程、焚</p> | |
|--|--|--|

| | | |
|---|--|--|
| <p>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四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p> | <p>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機電或系統工程及生態復育等。</p> <p>4. 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四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u>下同</u>)十億元以上。</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5. 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工</p> | |
|---|--|--|

| | | |
|--|--|--|
| <p>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檢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當屆檢核期程截止日止，當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期間，每十二個月應查核至少二次。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本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3)被推薦之工程在檢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p> | <p>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檢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當屆檢核期程截止日止，當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期間，每十二個月應查核至少二次。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本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3)被推薦之工程在檢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p> | |
|--|--|--|

| | | |
|---|--|--|
| <p>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5)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6)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屬財物採購</p> | <p>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被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u>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十四年被推薦之工程適用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檢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規定。</u></p> <p>(5)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6)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p> | |
|---|--|--|

| | | |
|---|---|--|
| <p>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1)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檢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p> | <p>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 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1) 被推薦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工程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檢核期程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p> | |
|---|---|--|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

動檢查法規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4)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臺幣</u>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8.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9. <u>推薦</u>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 <p>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8.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工程之參選廠商，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p> | |
|--|---|--|

| | | |
|--|---|--|
| <p>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u>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u>。</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p> | <p>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9.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u>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u>。</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 |
|--|---|--|

| | | |
|---|---|--|
| <p>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12) 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二)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 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p> <p>(2) 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設施維護範</p> | <p>(8) 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 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 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 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12) 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二)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p> <p>1. 推薦機關：各主管機關。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 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總處、局、院、館。</p> <p>(2) 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p> | |
|---|---|--|

| | | |
|---|--|---------------|
| <p>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p> <p>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四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十億元以上。</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5.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p> | <p>府。</p> <p>2. 推薦設施維護抽查期程（以下簡稱抽查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但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3. 設施維護範圍：交通設施、水利設施、建築設施及其他設施。</p> <p>4. 前目設施維護範圍，依其整體設施興建總規模分為四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十億元以上。</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p> <p>5. 各主管機關推</p> | <p>薦之級別，本</p> |
|---|--|---------------|

| | | |
|--|---|--|
| <p>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 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p> <p>(3) 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p> <p>(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u>維護</u></p> | <p>會得調整之。</p> <p>6. 推薦基準：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推薦之設施維護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各主管機關推薦之設施維護件數，以不超過依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於本會網站完成公開維護管理情形之件數百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 公共設施完工達五年以上者。</p> <p>(3) 推薦之設施維護在抽查期程內經本會或權責機關抽查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設施，並就抽查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4) 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p> | |
|--|---|--|

| | | |
|--|---|--|
| <p><u>管理工作</u>，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1) 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p> | <p>要點規範範圍，資訊已公開，並上傳至本會指定資料庫。</p> <p>(5)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1) 被推薦設施維護於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或評審期間，於被推薦設施維護之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達三人。</p> <p>(2)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就該設施於抽查期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p> | |
|--|---|--|

| | | |
|---|---|--|
| <p>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p> <p>(4)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u>新臺幣</u>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p> | <p>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七十五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p> <p>(3)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p> <p>(4) 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曾因被推薦設施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二億元</p> | |
|---|---|--|

| | | |
|---|--|--|
| <p>達<u>新臺幣</u>三十萬元；或未達<u>新臺幣</u>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u>新臺幣</u>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p> <p>8.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情形者，應提評審會議討論決定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p> <p>9. <u>推薦</u>公共設施</p> | <p>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三十萬元；或未達五千萬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十萬元。</p> <p>(5)曾獲得金質獎之設施維護。</p> <p>8. 本會公告得獎名單前，被推薦設施維護之維護管理單位，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主辦機關應查報本會。有前開情形、不符合第六目或有前目</p> | |
|---|--|--|

| | | |
|---|---|--|
| <p>維護管理獎檢 附文件：(附件 二)(含電子 檔)</p> <p>(1)表一：「公共 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含 電子檔)。</p> <p>(2)表二：<u>公共 設施維護管 理獎推薦資 格檢核表</u>。</p> <p>(3)表三：「公共 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 之自評意見 表(含電子 檔)。</p> <p>(4)表四：主辦 機關自評表 。</p> <p>(5)歷次公共設 施維護抽查 過程之相關 紀錄。</p> <p>(6)各工程契約 、維護管理 契約、結算 驗收證明書 影本(含首 頁契約標的 、契約金額 、履約承商 及立約雙方 用印資料)。</p> <p>(7)維護管理計 畫、維護管 理手冊及監 測計畫審查 紀錄(含核</p> | <p>情形者，應提 評審會議討論 決定不得推薦 評審或不納入 得獎名單。</p> <p>9. 公共設施維護 管理獎檢附文 件：(附件二) (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 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含 電子檔)。</p> <p>(2)表二：<u>設施 維護主辦機 關聲明書及 維護管理單 位聲明書</u>。</p> <p>(3)表三：「公共 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獎 之自評意見 表(含電子 檔)。</p> <p>(4)表四：主辦 機關自評表 。</p> <p>(5)歷次公共設 施維護抽查 過程之相關 紀錄。</p> <p>(6)各工程契約 、維護管理 契約、結算 驗收證明書 影本(含首 頁契約標的 、契約金額 、履約承商 及<u>末頁</u>立約</p> | |
|---|---|--|

| | | |
|--|--|--|
| <p>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p> <p>(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p> <p>(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三)個人貢獻獎：</p> <p>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p>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p> | <p>雙方兩造用印資料)。</p> <p>(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電子檔)。</p> <p>(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p> <p>(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p> <p>(三)個人貢獻獎：</p> <p>1. 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 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 |
|--|--|--|

| | | |
|--|---|--|
| <p>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p> <p>(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p> <p>(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6. 檢附文件：依</p> | <p>3. 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 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p> <p>(2) 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p> <p>(3) 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 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洽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 第三類候選人應為第一線現場工班職人，且所施作之工程最近三年度</p> | |
|--|---|--|

| | | |
|--|---|--|
| <p>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附件三)</p> | <p>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 6. 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附件三)</p> | |
| <p>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個人貢獻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 (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 (四)頒獎典禮：每年</p> | <p>十、辦理時程除特殊情形，本會有另定者外，其時程如下： (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推薦作業。<u>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 2. 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實地評審。 3. 每年十月底前召開評審會議。 (二)個人貢獻獎： 1.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u>但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為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u> 2. 每年十月十五</p> | <p>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有關一百十四年辦理推薦作業時程之規定，因不再適用，爰予刪除。</p> |

| | | |
|--|--|--|
| <p>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p> <p>(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p> | <p>日前完成初審。</p> <p>3. 每年十月底前完成複審及召開檢討會議。</p> <p>(三)複評小組：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會議，並確定得獎名單。</p> <p>(四)頒獎典禮：每年十二月中旬辦理為原則。</p> <p>(五)辦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九。</p> | |
|--|--|--|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修正說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九目第二小目及第八小目內容，修正表二名稱及第八點。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推薦表

工程名稱： (需與契約名稱相符)

檢附下列文件 (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十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工程契約、設計監造服務契約、專案管理契約、統包契約、委託代辦正式函及復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施工計畫書(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表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2、檢核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後)

表二：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工程名稱：

| <u>類別</u> | <u>檢核項目</u> | <u>檢核結果</u> | | | | | | <u>說明</u> |
|-------------|---|-------------|----------|------------|-------------|----------|------------|-----------|
| | | <u>主辦機關</u> | | | <u>主管機關</u> | | | |
| |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
| <u>推薦基準</u> | <u>(一) 參選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施工進度達 20 %至 90%期間，是否有每 12 個月查核至少 2 次。(詳附件案例說明)</u> | | | | | | | |
| | <u>(二) 參選工程於檢核期程內，是否有至少 1 次查核分數達 85 分以上。</u> | | | | | | | |
| | <u>(三) 參選工程施工進度是否已達 80%以上，且進度落後在 5%以內。</u> | | | | | | | |
| | <u>(四) 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是否已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u> | | | | | | | |
| | <u>(五)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工程，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u> | | | | | | | |
| | <u>(六) 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經費是否占總工程契約金額 25%以上。</u>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七) 分包廠商是否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達契約金額 25% 以上。(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 | | | | | | |
| 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 | (一) 參選工程於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或評審期間，是否未曾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 | | | | | | | |
| | (二) 施工廠商於檢核期程內，是否未有因參選工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75 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 20% 之情事。 | | | | | | | |
| | (三) 施工廠商是否未有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情事。 | | | | | | | |
| | (四) 施工廠商於推薦截止日前 2 年內，是否未有因參選工程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或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之情事。 | | | | | | | |

| <u>類別</u> | <u>檢核項目</u> | <u>檢核結果</u> | | | | | | <u>說明</u> |
|-----------|---|-------------|----------|------------|-------------|----------|------------|-----------|
| | | <u>主辦機關</u> | | | <u>主管機關</u> | | | |
| |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
| | (五) <u>參選工程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u> | | | | | | | |
| | (六) <u>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u> | | | | | | | |
| | <u>是否符合推薦資格</u> | <u>是</u> | | | <u>否</u> | | | <u>說明</u> |
| | <u>主辦機關檢核結果</u> | | | | | | | |
| | <u>主管機關檢核結果</u> | | | | | | | |

填表說明：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不得推薦參選。

| <u>參選工程團隊</u> | <u>印信</u> | | <u>印信</u> |
|-------------------|-----------|-------------|-----------|
| <u>主辦機關</u> | | <u>主管機關</u> | |
| <u>設計單位</u> | | | |
| <u>監造單位</u> | | | |
| <u>施工單位</u> | | | |
| <u>專案管理單位</u> | | | |
| <u>分包廠商</u> | | | |
| <u>中華民國 年 月 日</u>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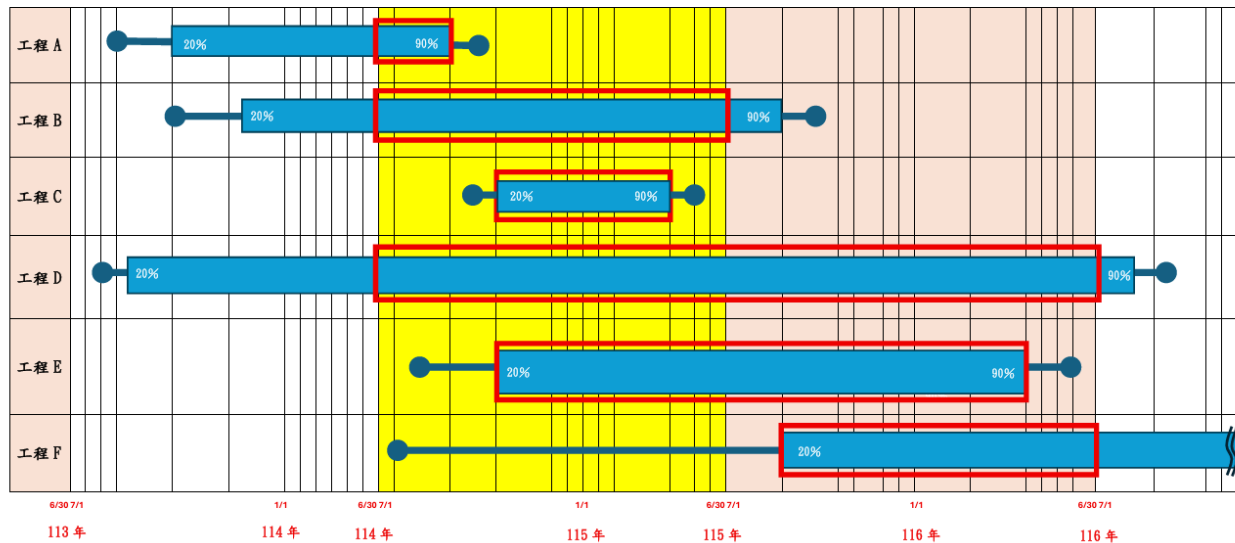
表二附件

【基本要求：至少 1 次查核 85 分以上，施工進度 80% 以上】（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3 小目及第 4 小目）

114 年 6 月 11 日修正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推薦基準-第 4 點第 1 款第 6 目第 2 小目：

被推薦之工程自開工日起至參選當屆 6 月 30 日止，當施工進度達 20% 至 90% 期間，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

（開工日在 114 年 7 月 1 日前，則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參選當屆 6 月 30 日止適用之）



案例說明：

1. 工程 A：開工日在 114/7/1 之前，114/7/1 起至 114/8/31(進度 90%)未滿 12 個月，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不適用「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之規定。
2. 工程 B：開工日在 114/7/1 之前，114/7/1 起至 115/6/30(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共計 12 個月，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 2 次。
3. 工程 C：開工日在 114/7/1 之後，114/10/1(進度 20%)起至 115/3/31(進度 90%)未滿 12 個月，可參選 115 年度第 26 屆金質獎，不適用「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之規定。
4. 工程 D：開工日在 114/7/1 之前，114/7/1 起至 116/6/30(參選當屆檢核期截止日)共計 24 個月，115 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 80%)，可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 4 次。
5. 工程 E：開工日在 114/7/1 之後，114/10/1(進度 20%)起至 115/9/30(進度 90%)共計 18 個月，115 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 80%)，可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至少須查核 2 次。
6. 工程 F：開工日在 114/7/1 之後，115/8/1(進度 20%)起至 116/6/30 共計 11 個月，116 年尚不可參選(進度未達 80%)。

Q&A：

Q1：參選工程若非於施工進度達 20% 至 90% 期間所辦理之查核，該查核次數是否納入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之查核次數計算？

A1：參選工程非於施工進度達 20% 至 90% 期間所辦理之查核，不納入金質獎要點所定「每 12 個月應查核至少 2 次」之查核次數計算。

Q2：工程 D 須查核至少 4 次，是否只要於 114/7/1~116/6/30 查核 4 次即可？

A2：工程 D 於 113/10/10 施工進度達 20%，116/7/20 施工進度達 90%，如欲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應分別於 114/7/1~115/6/30 查核 2 次，及 115/7/1~116/6/30 查核 2 次。

Q3：工程 E 是否須於 114/10/1~115/9/30 查核 2 次？115/10/1~116/2/28 是否需查核？

A3：工程 E 於 114/10/1 施工進度達 20%，116/2/28 施工進度達 90%，如欲參選 116 年度第 27 屆金質獎，應於 114/10/1~115/9/30 查核 2 次，若前開 2 次查核中，有 1 次是在 115/7/1~115/9/30 且為 85 分以上，則 115/10/1~116/2/28 無需查核。(因仍需符合 115/7/1~116/6/30 有 1 次查核分數 85 分以上的要求)

修正說明：

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九目第二小目之修正，將附件一表二修正為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資格檢核表，並新增表二附件說明查核次數計算方式。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前)

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及參選廠商聲明書

本機關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事項 | |
|------------|--|
| 一 | 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
| 二 | 被推薦工程之施工廠商無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 |
| 三 | 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
| 四 | 參選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查報工程會。 |
| 五 |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之工程。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機關名稱：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廠商受評之工程（工程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參選廠商聲明事項 | |
|----------|--|
| 一 | 本廠商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通知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廠商名稱：

廠商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 | |
|---|---|
| <p>※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p> | <p>1.「工程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6)、標案級距(□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2.「勞務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p> |
|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 |
| <p>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 |
|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u>維護管理工作</u>,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 |
|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 |
|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 |
| <p>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修正說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配合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九目第二小目、第六小目內容修正。

公共工程金質獎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 推薦表

設施維護名稱：

檢附下列文件（紙本及電子檔：乙式八份）

- 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2、表二：設施維護主辦機關聲明書及維護管理單位聲明書。（紙本及 pdf 電子檔）
- 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之自評意見表。（紙本及 word 文字電子檔）
- 4、表四：主辦機關自評表。
- 5、歷次公共工程設施維護抽查過程之相關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6、工程契約、維護管理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紙本及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7、維護管理計畫、維護管理手冊及監測計畫審查紀錄及上開核定之計畫書或手冊內容影本。（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8、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9、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單位調查維護管理缺失辦理情形。（掃描成 pdf 電子檔）
- 10、抽查期程內勞動檢查機構之檢查紀錄。（掃描成 pdf 電子檔）

備註：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設施 主管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 | | |
| ※維護管理 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 | | |
| ※主辦機關 |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 | | |
| ※維護管理單位 (如設施分由不同維護 管理單位負責不同部 分，請擇優推薦) | 單位名稱：(設施維護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 | | | |
| ※機關別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 | | | | |
| ※設施維護名稱 | | | | | |
| ※地點 | | | | | |
| ※設施興建 總規模金額 | 千元 | ※級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 | |
| ※設施興建分項金額 | 範例： 3. 「○○○建築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4. 「○○○設備工程」結算金額○○○仟元 | | | | |
|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 | ※推薦時設施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 | ※ 使用 年限 | |
| ※抽查機關 | | | | | |
| ※歷次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 ※歷次抽查分數 | | | 分 |

| | |
|--|---|
| <p>※抽查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p> | <p>1.「工程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註6)、標案級距(□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2.「勞務標案名稱1」、廠商名稱、起迄時間、契約金額○○○仟元 : :</p> |
|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 |
| <p>工作場所 安全衛生管理</p> | |
|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須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 |
| <p>※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 |
| <p>※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 |
| <p>維護管理單位所屬其他設施維護(含公共設施及民間設施)於抽查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2.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3. 設施興建總金額係指設施功能完整正常運作之必要設施興建費用，包含土木建築設施及機電設施等合計金額，並為設施維護級別分級之依據。相關內容之組成，應另於設施興建分項金額欄位內說明。

4. 如推薦之維護管理單位超過 1 名以上者，請於考核期程內設施維護標案、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設施維護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設施維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項目分述各維護管理單位之相關內容。

5.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6. 若推薦參選設施維護標案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

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7. 推薦之設施維護標案(包括勞務案)，機關需將相關標案資訊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後)

表二：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設施名稱：

| <u>類別</u> | <u>檢核項目</u> | <u>檢核結果</u> | | | | | | <u>說明</u> |
|-------------------------|--|-------------|----------|------------|-------------|----------|------------|-----------|
| | | <u>主辦機關</u> | | | <u>主管機關</u> | | | |
| |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u>是</u> | <u>否</u> | <u>不適用</u> | |
| <u>推薦基準</u> | <u>(一) 參選設施完工是否達 5 年以上。</u> | | | | | | | |
| | <u>(二) 參選設施於抽查期程內，是否有至少 1 次抽查分數達 85 分以上。</u> | | | | | | | |
| | <u>(三) 參選設施屬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資訊公開作業要點規範範圍，其資訊是否已公開並上傳至工程會指定資料庫。</u> | | | | | | | |
| | <u>(四) 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設施維護管理工作，是否符合該注意事項第 12 點及第 13 點規定。</u> | | | | | | | |
| <u>不得推薦評審或不納入得獎名單情形</u> | <u>(一) 參選設施於推薦截止日前 3 年內或評審期間，是否未曾於工作場所發生死亡職災或罹災住院人數未達 3 人。</u> | | | | | | | |
| | <u>(二) 維護管理單位於抽查期程內，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75 萬元，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 20% 之情事。</u> | | | | | | | |

| 類別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說明 |
|----|--|------|---|-----|------|---|-----|-----------|
| | | 主辦機關 | | | 主管機關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三) <u>維護管理單位是否未有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停權期間之情事。</u> | | | | | | | |
| | (四) <u>維護管理單位於推薦截止日前2年內，是否未有因參選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1次或部分停工2次以上之處分；契約金額在新臺幣2億元以上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契約金額在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30萬元；或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工程累計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之情事。</u> | | | | | | | |
| | (五) <u>參選設施是否未曾獲得金質獎。</u> | | | | | | | |
| | (六) <u>維護管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是否已由工程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u> | | | | | | | |
| | <u>是否符合推薦資格</u> | 是 | | | 否 | | | <u>說明</u> |
| | <u>主辦機關檢核結果</u> | | | | | | | |
| | <u>主管機關檢核結果</u> | | | | | | | |

填表說明：本表檢核結果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不得推薦參選。

| | | | |
|-------------------------------------|-----------|-------------|-----------|
| <u>參選維管團隊</u> | <u>印信</u> | <u>主管機關</u> | <u>印信</u> |
| <u>主辦機關</u> | | | |
| <u>維護管理單位</u> | | | |
| <u>維護管理單位</u> | | | |
| <u>維護管理單位</u> | | | |
| <u>維護管理單位</u> | | | |
| <u>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u> | | | |

修正說明：

配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九目第二小目之修正，將附件二表二修正為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推薦資格檢核表。

本廠商（單位）受評之設施維護（設施維護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設施維護）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辦理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評審，茲聲明如下：

| 維護管理單位聲明事項 | |
|------------|--|
| 一 | 本廠商（單位）若有遭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包括經機關通知尚未刊登及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不包括經撤銷通知處分確定)，或涉犯工程不法情事者(包括經緩起訴、起訴及有罪判決，不包括經判決無罪確定)，已通知設施維護主辦機關查報工程會。 |

聲明內容如有不實者，願負法律責任。

廠商（單位）名稱：

廠商（單位）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1.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2.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 10% |
| |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1.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2.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3.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4.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 |
| |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 1.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2.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 |
| |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 1.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2.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 |
| 進度管理 |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 1.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2.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 |
|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 1. 規劃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25% |
| | 2. 履約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 |
| | 3. 維護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 |
| 節能減碳 | 1. 周延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u>例如: 使用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情形。</u> | 15% |
| | 2. 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u>使用再生能源電力情形。</u>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 評估減碳成效。 |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防災與安全 | 1.工地安全衛生 |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 10% |
| | 2.工地災害預防 |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 |
| 環境保育 | 1.環境維護 |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 15% |
| | 2.生態保育 | <p>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p> <p>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p> <p>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p> <p>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評估綠化成效。</p> | |
| |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 5% |
| 創新科技 | 1.創新挑戰性 |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科技運用 |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 |
| 分數外減部分 | | | |
| 職業安全 | 重大職業災害 | 依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移工管理 | 移工管理 |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

修正說明：為落實公共工程使用再生資源，修正評分指標「節能減碳」之評審標準，要求參選工程說明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再生粒料及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再生利用情形。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評審標準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品質管理 (制度/施工) | 1.主(洽)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之履約管理能力。 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缺失改善追蹤落實度。 | 10% |
| | 2.專案管理廠商之品質督導(查證)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善盡義務，發揮管理專業，主動協助主辦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 辦理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之執行情形(分析各階段差異原因及改善對策)。 辦理全生命周期期程管控之執行情形(訂定各階段里程碑，有效管理各階段進度)。 管控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履約管理能力及辦理監造計畫審查、缺失改善追蹤等事項之執行情形。 | |
| | 3.監造單位之品質查證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執行情形。 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 | |
| | 4.承攬廠商之品質管制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執行情形。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等之執行情形等事項。 | |
| 進度管理 | 1.施工進度管控合理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定施工進度是否合理。 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 施工進度落後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度落後是否提採適當改善措施。 2. 改善措施實際運作是否有效。 | |
| 品質耐久性與維護管理 | 1. 規劃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對營運使用需求考量之周延性。 2. 細部設計成果對施工、材料及維護管理措施之完整性。 3. 公眾使用空間針對使用者(性別、高齡、幼齡、行動不便等)差異於安全性、友善性或便利性考量之周延性。 | 25% |
| | 2. 履約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工管理之嚴謹度。 2. 工程材料檢驗之完整性。 3. 工程管理電子化作業運用度。 | |
| | 3. 維護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手冊之妥適性及周延性(專案評估公共工程之延壽、更新、降級使用或變更改用途之處理方案及其時機); 維護管理應以整體性考量工區內所有相關工程, 非僅限於參選工程。 2. 提供技術移轉維護操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課程, 以利採購機關後續接管運用。 3. 環境監測調查計畫或機關所訂之規定落實執行。 | |
| 節能減碳 | 1. 周延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對節能減碳周延之充分考量。 2. 循環經濟, 資源有效再利用之具體考量。 | 15% |
| | 2. 有效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設計、施工及維護各階段運作對節能減碳之有效作為(包含碳中和、減碳推動績效、淨零碳排行動措施等)。 2. 能源光電相關節能減碳產品之使用效益。 3. 具體減碳成效: 從減碳設計、使用再生材料及工法著手減碳, 並以減碳工法與傳統工法比對, 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 評估減碳成效。 |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防災與安全 | 1.工地安全衛生 | 工地環境衛生整潔、安全措施（安全圍籬、安全護欄、安全警示標誌、交通管制等項目）之落實度。 | 10% |
| | 2.工地災害預防 | 意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周延性。 | |
| 環境保育 | 1.環境維護 | 噪音、光線、溫度、空氣維護管理之周延性。 | 15% |
| | 2.生態保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設計階段：因地制宜考慮降低對生態系統之衝擊，採取妥適因應對策及設計方案。 2. 施工階段：考慮對生態系統之干擾，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及維護環境品質。 3. 維護管理階段：衡量維護時機、強度、方法、材料、範圍對動植物之影響及對生態之干擾，以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4. 各階段應詳實填報生態調查、生態保育措施及保全對象。 5. 具體綠化成效：植栽(樹)計畫合宜性、樹徑大小、綠覆率(總綠覆面積/空地面積，如為建築工程類「空地面積」為「法定空地面積」)、單位空地面積(平方公尺)樹種數量及植栽金額，由評審委員依據參選工程所提供之量化數據資料，評估綠化成效。 | |
| | 3. 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落實情形 | 各階段與關心生態議題之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共同參與，建立互動平臺，忠實公開所有資訊。 | 5% |
| 創新科技 | 1.創新挑戰性 |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創新挑戰情形。 | 10% |

| 評分指標 | 評審項目 | 評審標準 | 權重 |
|--------|------------------|---|----------------|
| | 2.科技運用 | 1. 工程於施工及材料運用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科技運用情形。 2. 新技術協助營建生命週期之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之新技術、新方法與新概念之運用情形。 3. 營建自動化技術之運用情形與效益。 | |
| 分數外減部分 | | | |
| 職業安全 | 重大職業災害 | 依勞勞動檢查業務主管機關或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廠商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扣分標準為連續三年內均有上開重大職災，每一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另三人罹災扣減1分，每增一人罹災扣0.33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 | 施工廠商全部工程於三年期間(以當屆金質獎檢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期間)，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項數及罰鍰金額，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 移工管理 | 移工管理 | 被推薦工程移工管理情形(包含生活環境、移工福利、權益、管理訓練等)，及施工廠商全部工程之逃逸移工情形，依據勞動部出具之文件資料，由評審委員審酌扣分。 |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

評分指標之權分各初評小組於評審前得就需要討論調整